

红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红汛〔2023〕8号

红旗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红旗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办,红开区: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了《红旗区防汛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6月12日



红旗区防汛应急预案

红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

1	总则	8
1.1	编制依据	8
1.2	适用范围	8
1.3	防洪防涝重点	8
1.4	工作原则	10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0
2.1	区防汛指挥部	10
2.2	区防汛指挥部常设机构	11
2.3	区防指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12
2.4	区防指前方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13
2.5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13
3	应急准备	14
3.1	组织准备	14
3.2	工程准备	14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15
3.4	预案准备	15
3.5	队伍准备	15
3.6	资金准备	16
3.7	物资准备	17
3.7.1	区级物资	17
3.7.2	基层物资	18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8
3.9	救灾救助准备	18
3.10	技术准备	19
3.11	宣传培训演练	19
4	风险识别管控	19
4.1	风险识别	19
4.2	风险提示	20
4.3	风险管控	20
5	监测预报预警	20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20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21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21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21
5.5	防洪工程预报预警	21
5.6	预警行动	22
5.6.1	区防指行动	22
5.6.2	属地政府及指挥机构行动	23
5.6.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25
6	应急响应	26
6.1	响应分级	26
6.2	响应启动	26
6.3	IV级应急响应	27
6.3.1	启动条件	27
6.3.2	响应行动	27
6.4	III级应急响应	28
6.4.1	启动条件	28
6.4.2	响应行动	29
6.5	II级应急响应	30
6.5.1	启动条件	30
6.5.2	响应行动	31
6.6	I级应急响应	35
6.6.1	启动条件	35
6.6.2	响应行动	35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9
7	抢险救援	40
7.1	水利工程出险	40
7.2	洪水、地质灾害	40
7.3	城市严重内涝	41
7.4	人员受困	42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42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43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44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44
8.1	信息报送	44
8.2	信息发布	45

9	善后工作	46
9.1	善后处置	46
9.2	调查评估	46
9.3	恢复重建	46
10	预案管理	47
10.1	预案编制修订	47
10.2	预案培训	48
10.3	预案演练	48
10.4	预案解释	48
10.5	预案实施时间	48
11	附件	48
	附件 1 红旗区防指工作组职责	50
	附件 2 红旗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53
	附件 3 红旗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57
	附件 4 红旗区防汛应急指挥体系	60
	附件 5 红旗区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1
	附件 6 红旗区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2
	附件 7 红旗区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3
	附件 8 红旗区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4
	附件 9 红旗区应急避险点	66

红旗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为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版）等，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3 防洪防涝重点

主要防洪河道、城区和重要基础设施和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等。我区主要河道涉及卫河、东孟姜女河，赵定河、人民胜利渠。

1、辖区内卫河（右岸）全长4.82公里，起点胜利桥，终点印染厂北外墙。流经西街办事处（起点胜利桥，终点劳动桥）的石榴园社区、东街办事处（起点劳动桥，终点人民胜利渠）的北关

社区（起点劳动桥，终点和平桥）和龙湾社区（起点和平桥，终点人民胜利渠）、渠东办事处（起点人民胜利渠，终点牧野桥）的果园社区（起点人民胜利渠，终点东干桥）和新奥社区（起点东干桥，终点牧野桥）、洪门镇（起点牧野桥，终点印染厂北外墙）的兴隆社区。其中，流域内有牧野广场和牧野湖。

2、辖区内东孟姜女河全长6.3公里，起点南环桥，终点平原桥。流经洪门镇（起点南环桥，终点张堤村）的关堤（起点南环桥，终点关堤北）、原堤（起点关堤北，终点原堤北）、保安堤（起点原堤北，终点保安堤北）、张堤（起点保安堤北，终点张堤北）四村和小店镇（起点张堤北、终点平原桥）的马村。2018年拓宽清淤后，该河的泄洪能力大大提升。

3、辖区内赵定河全长3.4公里，起点新一街，终点平原路，流经洪门镇段村（起点新一街、终点向阳路桥）、留庄营（起点向阳路桥、终点新中大道东20米）、诚城社区（起点新中大道东20米、终点人民东路）、公村（起点人民东路、终点平原路）4村（社区）。

4、人民胜利渠灌区位于黄河、沁河冲积平原。黄河下游兴建的第一个大型引黄自流灌溉工程。渠首位于河南省黄河北岸武陟县秦厂村。工程于1951年3月开工，1952年第一期工程竣工，并开始受益。以后又经续建、扩建，1987年总灌溉面积达88.5万亩。受益范围涉及武陟、获嘉、新乡、原阳、延津、卫辉和新乡市郊区。人民胜利渠尾部红旗区段自文化桥至入卫河口，流经文化街办事处和渠东办事处，全长3.5公里，河底宽度15米，设计流量50

立方米/秒。因多年来严重淤积，过水流量严重减少，7月17至23日的强降雨过程中，过水流量为12—13立方米/秒。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全区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指挥部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

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城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人武部部长、分管防汛应急、城建、资源规划、公安、工信工作的副区长。区委办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指导员。

成员：区委宣传部、发改委、教体文旅局、工信局、市公安局红旗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事务中心、城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大数据局、团区委、人武部、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机关事务中心、社会救援团体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贯彻实施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汛情、工情、灾情，组织、指导、协调、指挥重大及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2 区防汛指挥部常设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城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区防办）、农村防汛抗旱办公

室（以下简称农村防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城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城管局承担，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农村防办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红旗区防汛应急预案》《红旗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城区防汛抗旱办公室、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参照区防办职责做好城区、农村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区防指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区防指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救灾物资组、防汛技术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交通组、医疗防疫组、排涝清淤组、宣传和舆情引导组、社会救援统筹组等 10 个职能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防汛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工作组人员脱离原工作单位，确保防汛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启

动Ⅲ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工作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1。

2.4 区防指前方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区防指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经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发地镇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前方指挥部承担处置洪涝灾害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参照区防指职能工作组，并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设置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2.5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各镇（办）党委、政府参照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设置模式，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立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资源规划、城管、应急、农业农村、城建等部门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镇（办）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镇（办）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镇（办）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镇（办）结合地方实际，按照镇（办）包村（社区）、村（社区）包小组（庭院）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区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重点城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农业农村、城管、城建、资源规划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工信、城管、城建、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督促各镇（办）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局负责修订《红旗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红旗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农业农村负责修订卫河、人民胜利渠等主要河道《流域防汛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红旗区防汛抢险救援预案》，区城管局负责修订《红旗区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国土二分局负责修订《红旗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红旗区交通行业防汛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发生洪涝灾害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

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1）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防汛抢险突击队不少于50人。

区防汛机动抢险力量。区防汛机动抢险力量包括红旗区应急管理系统抢险救援队伍、红旗区城区管理系统城区内涝抢险队伍和相关队伍联合组成，由区防指根据实际统一协调指挥。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镇（办）建立不少于2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区级救援队1支。

（4）部队防汛突击力量。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5）防洪工程管理处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处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防洪工程设施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一般险情处置及较大以上险情先期处置，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区防指后，调派抢险队伍处理。

3.6 资金准备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单位、各镇办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辖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抢

险救援工作。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建设、抢险救援指挥调动、救援队伍行动保障和补偿、救援人员补贴和奖励、救援物资调用和运送保障等。

3.7 物资准备

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3.7.1 区级物资

区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布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分别储存在发改委、城建局、应急局，各镇办防汛物资仓库。区级防汛物资调用条件：根据防汛需要，各镇办优先使用自储防汛物资，不能满足需求的，可向区防指申请使用区级防汛物资。区级防汛物资调运程序：区防指办公室发布物资调度命令，仓库主管单位负责防汛物资具体调运工作。

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灯等，储备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洪涝灾害发生后，受灾镇办应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区、市、省、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特大洪涝灾害时可越级上报。区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区防指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民政局负责区级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工作。

3.7.2 基层物资

镇（办）级防汛救灾物资按照区防指办物资储备计划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各级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人民胜利渠、辖区各河道、行洪区域、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级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镇（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9 救灾救助准备

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10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及相关单位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防指要加强对镇（办）、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农业农村、资源规划、城管、城建、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镇（办）、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国土二分局、区城管局、

区城建局、区教体文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镇（办）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各级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镇（办）、村（社区）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各镇（办）、村（社区）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资源规划、城管、城建、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防指及时转发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科学设定洪涝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农业农村局及各镇办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国土二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必要时，通知辖区各级各单位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防洪工程预报预警

堤防工程。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

管部门和同级防指。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区防指，区防指按程序在20分钟内报市防指。

当堤防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5.6 预警行动

各镇办，红开区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洪涝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有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达到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复原。

5.6.1 区防指行动

(1) 灾害趋势研判。灾害预警发布后，发布部门应主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提请区防办及时组织农业农村、城建、应急等有关部门会商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区防办将研判结果迅速报告区防指领导。

(2) 视频会商调度。当区防办研判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可能性较大时，区防指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办领导召开视频会商会议，调度雨情、汛情和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灾害防御措

施。

(3) 派工作指导组。区防指调派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指导组，赴有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 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区防指及时向有关镇办印发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通知，强化各属地责任，明确要求措施。

(5) 做好预置预备。调度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区级物资储备单位等做好预置备勤，必要时，将力量、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汛关键部位。

(6) 发布公告指令。当灾害预警持续发布并且灾害可能涉及我区大部分地区时，区防指可以通过《红旗区防汛指挥部洪涝灾害预警公告》方式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将发布《红旗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令》，要求各镇办及广大人民群众，及时果断采取“停、降、关、撤、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5.6.2 属地政府及指挥机构行动

(1) 加强灾害风险监测、信息收集。加密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加强保障信息传送网络联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确保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2) 巡查加固防洪工程。落实河道防汛责任人责任，对存在病险的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进行应急除险加固。

(3) 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根据雨情、水情和预警情况，及时组织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部安全隐患，对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人员要及时撤离。停止或者限制易受灾害危害的活动。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4) 关停封闭危险区域。加强对城区交通、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通信、电力、气象等重要工程设施的巡视管护，实行24小时看守，及时采取加固、隔离等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险建筑等要设置警示并尽快拆除；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必要时，采取公共交通停运、学校停课、工厂企业停工停业等措施。

(5) 预置各类应急资源。命令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地方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待命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组织清理应急避难场所和抢险救灾通道，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分级负责、合理配置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定额储备抢险物料。

(6) 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7) 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8) 保障重点部位和设施。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灾害风险特别重大时，有关镇办，红开区可以组织采取紧急强制措施。

5.6.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统一部署、分工协作。灾害预警发布后，各区防指工作组及有关部门应按照本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相关预警行动，区级主管部门督促本系统内各部门加强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

(2)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国土、应急等有关灾害预警发布部门，加密监测频次，滚动报送信息，联合会商研判，科学预判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 力量物资预置到位。应急、消防救援、城管、城建、发改等部门，应按照本级防汛指挥部部署要求，预置配足抢险队员、技术人员、装备、物资，随时待命，闻令而动。

(4)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各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积极履行防汛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薄弱环节，预置抢险力量、物料，做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水利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指导，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度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积极履

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雨情、汛情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适时采取降库存、降负荷、转移人员物资或休业等方式保证安全度汛。

(6) 各镇办,红开区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6.2 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农业农村、资源规划、城管、城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区防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

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指。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6.3 IV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 (2)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区内涝等灾情；
- (3)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5)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超过警戒水位。
-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启动应急响应的防指领导组织应急、资源规划、城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镇（办）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城管、城建等部门会商，视情连线有关镇办进行动员部署。

(3) 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城建、发改委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

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电力、通信、能源、城管、城建、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农业农村局每日7时、13时、19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国土二分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6时汇总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镇办，红开区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等；镇办，红开区每日16时前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4 I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决定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升级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

(2) 2个以上镇(办)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区内涝等灾情;

(4) 主要防洪河道多个重要河段超过警戒水位,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4.2 响应行动

启动应急响应的防指领导组织应急、资源规划、城管、城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城管、城建、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办)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镇(办)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城建局、发改委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电力、通信、能源、城管、城建、交通运输、公安、卫

健、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农业农村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国土二分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6时汇总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国土二分局、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建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洪涝灾害影响镇办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5 II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决定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升级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

(2) 2个以上镇(办)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区内涝等严重灾情；

- (4)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5)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5.2 响应行动

(1) 区常务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各工作组在区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资源规划、城管、城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发改、人武部、消防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办）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资源规划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市国土二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4)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属地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城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

安局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管、城建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如需必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交通等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农业农村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国土二分局每日6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6时、16时汇总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办，红开区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 强降雨地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

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区人武部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地区的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桥梁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区城管、城建、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桥梁、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教体文旅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农业农村、城管、城建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道、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指导相关部门根据市防

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6 I 级应急响应

6.6.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决定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 正在发生大范围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
- (2) 2个以上镇（办）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3)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区内涝等重大灾情；
- (4)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5)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6)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7)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6.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办）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

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各工作组在区防汛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资源规划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国土二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信局做好抢险指导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6) 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市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城管、城建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

定。

(10)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交通等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农业农村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国土二分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2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办）每日6时、12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 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 镇（办）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桥梁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城管、城建等部门紧盯桥梁、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教体文旅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农业农村、城管、城建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道、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指导相关部门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 向市防指报告，申请协调调动省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业农村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属地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镇办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发出增援请求。

(4)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洪水、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严重洪水、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

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区防指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发出增援请求。

(3) 区农业农村局、市国土二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发生洪水、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办，督促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区城建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当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2) 区城建、城管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区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城管、城建、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

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发出增援请求。

(5) 区城管、城建局组织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镇办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区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发出增援请求。

(4) 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党委、区政府、防指和市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属地镇办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当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发出增援请求。

(3) 区城管局、区城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酌情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红旗分局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新乡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城管局、区城建局协调受灾城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发出增援请求。

(2) 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3)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交通运输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属地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调派公安、巡防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安置滞留人员。根据需要向市防指报告，发出增援请求，协调人武部、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2)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指要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应急、气象、资源规划、城管、城建、交通、工信、能源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20分钟内报

告区防指，区防指在30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镇（办）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市国土二分局、区城建局、区应急局、区城管局等成员单位在1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人民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

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区委区政府应当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区防指应当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城管、城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同时，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属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镇办，红开区及相关单位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城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镇办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办）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 各镇办，红开区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演练。

(3) 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附件：1. 红旗区防指工作组职责

2. 红旗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3. 红旗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4. 红旗区防汛应急指挥体系
5. 红旗区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 红旗区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7. 红旗区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8. 红旗区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9. 红旗区应急避险点

附件 1 红旗区防指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局、国土二分局、新乡移动分公司、各镇办、红开区等。

二、抢险救援组。负责抢险救援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行动科学有效实施。组长：分管消防工作副区长；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大数据局、团区委、退役军人服务局、各镇办，红开区、社会救援力量等。

三、救灾物资组。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配送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组长：分管发改委副区长；牵头单位：区发改委；成员单位：财政局、工信局、民政局、应急局、机关事务局等。

四、防汛技术组。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组长：分管水利工作副区长；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

应急局、城管局、市国土二分局等。

五、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期间通信、电力、网络畅通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社会救援力量等人群的安置工作，做好安置点后勤保障、卫生防疫、治安、心理疏导工作。组长：分管机关事务副区长；牵头单位：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教体文旅局、区发改委、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旗公安分局、财政局、民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各镇办，红开区等。

六、治安交通组。负责防汛抢险秩序和灾民社会治安工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行驶提供必要方便条件。组长：区分管交通副区长；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红旗公安分局等。

七、医疗防疫组。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医院参加医疗救助。组长：区分管卫生副区长；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

八、排涝清淤组。负责城区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区、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组长：分管城管工作副区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城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九、宣传和舆情引导组。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

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组长：区委宣传部负责同志；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成员单位：教体文旅局、应急局、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各镇办，红开区。

十、社会救援统筹组。负责抗洪期间，各种社会力量的综合协调、对接安置各种社会救援力量，合理高效利用社会救援力量、克难攻坚，配合好我区抗洪救援工作。组长：分管民政工作副区长；牵头单位：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体文旅局、区团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红旗区局、各镇办。

附件 2 红旗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工作，指导全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掌握舆情动态；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应对和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加强重大洪涝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行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

区教体文旅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和学生安全转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受灾转移群众的安置保障等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各类文博单位、文化活动站(室)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

区工信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红旗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

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

区民政局：承担社会救援统筹组。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

市国土二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镇办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区大数据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区建设局：负责城乡在建工程防汛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各镇办做好在建工程防汛安全工作；负责汛期危房、居民住房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境内公路（含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防指农村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

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所属河道抢险队伍，先行开展险情处置。负责卫河、人民胜利渠、东孟姜女河、赵定河流经我区段的防洪安全，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调度方案：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和农村洪涝灾害中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配；负责农村积水的抽排、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城管局：承担区防指城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镇办修订完善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负责组织城区洪涝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城区防汛排涝预案，监督指导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城镇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汛期户外广告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降雨后区内道路垃圾及时清理工作。负责城区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区、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委区政府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大型商超、局属企业等商贸领域重点场所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汛期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指导灾区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用房及生活保障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水事纠纷的法律服务工作。

附件3 红旗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一、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镇办按照防汛预案，在区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启动应急响应。

二、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成立专项工作组。区防指政委或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责成区防指组织成立职能工作组，视情可在区防汛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四、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五、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防洪重点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区防指组织区域抢险救援力量进行救援，或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六、监测预警报告

1. 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充分利用健全完善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2. 农业农村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 农业农村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在极端天气影响下，适时细化措施降低河道水位，使水库水位尽快降到汛限水位以下，腾出防洪库容。

4. 国土二分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5. 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督促相关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6. 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天气预报，及时播出暴雨、防汛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洪涝灾害影响镇办承担防汛工作的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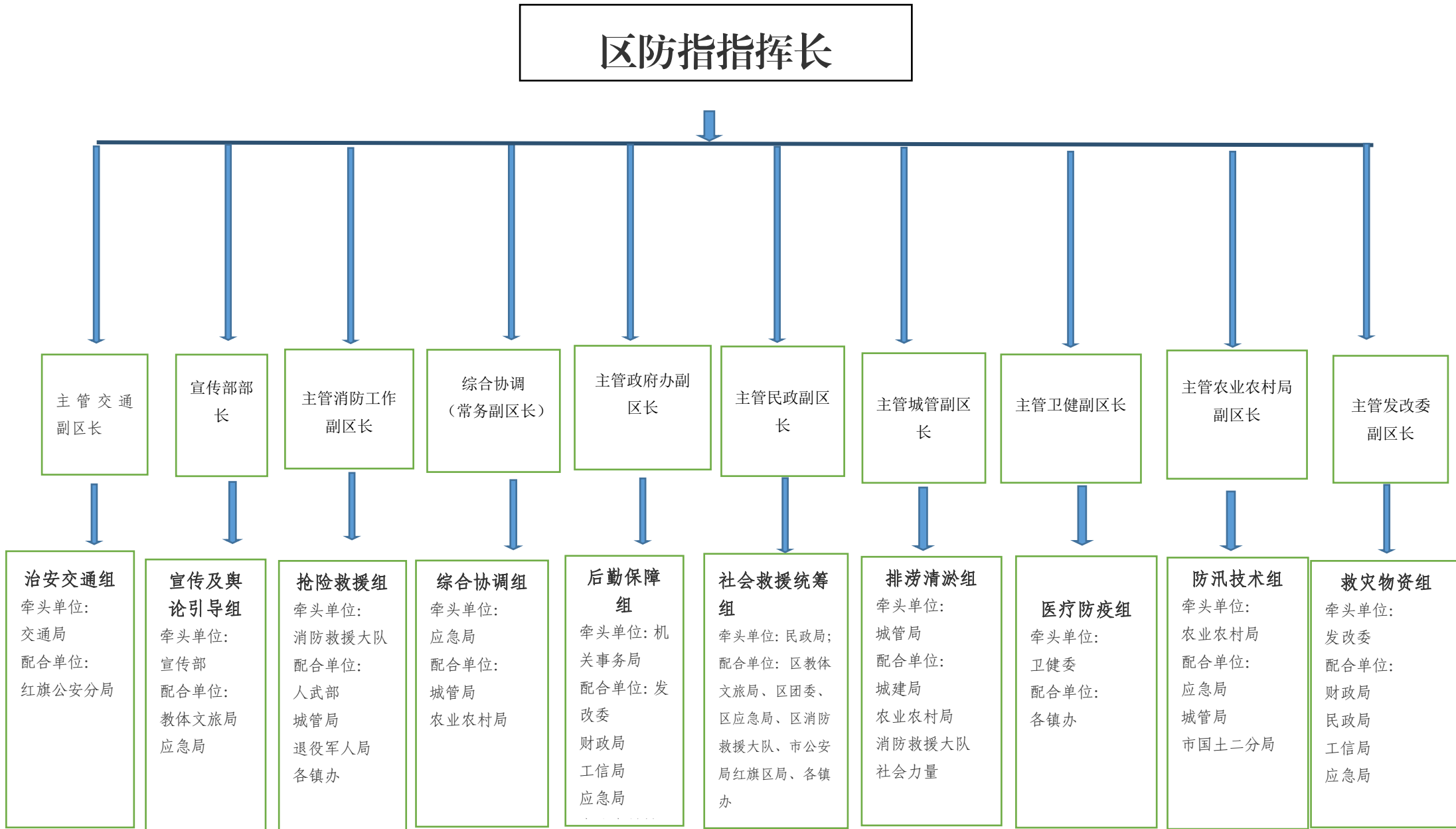
七、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防指政委、指挥长、副政委、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镇办，开展视频调度，并组织应急、城建、农业农村、国土等相关部门会商。

八、指挥部发布公告。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

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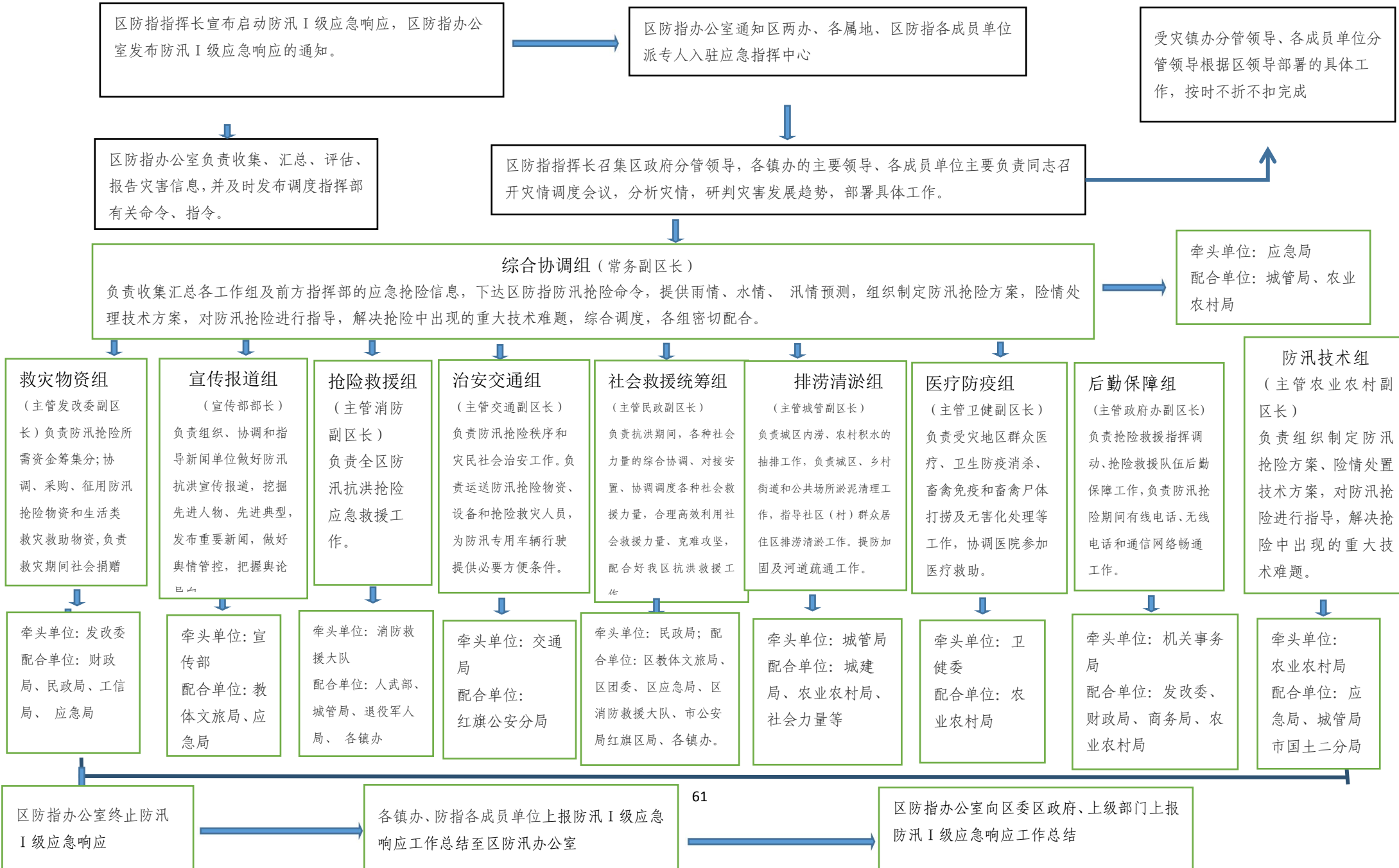
附件 4

红旗区防汛应急指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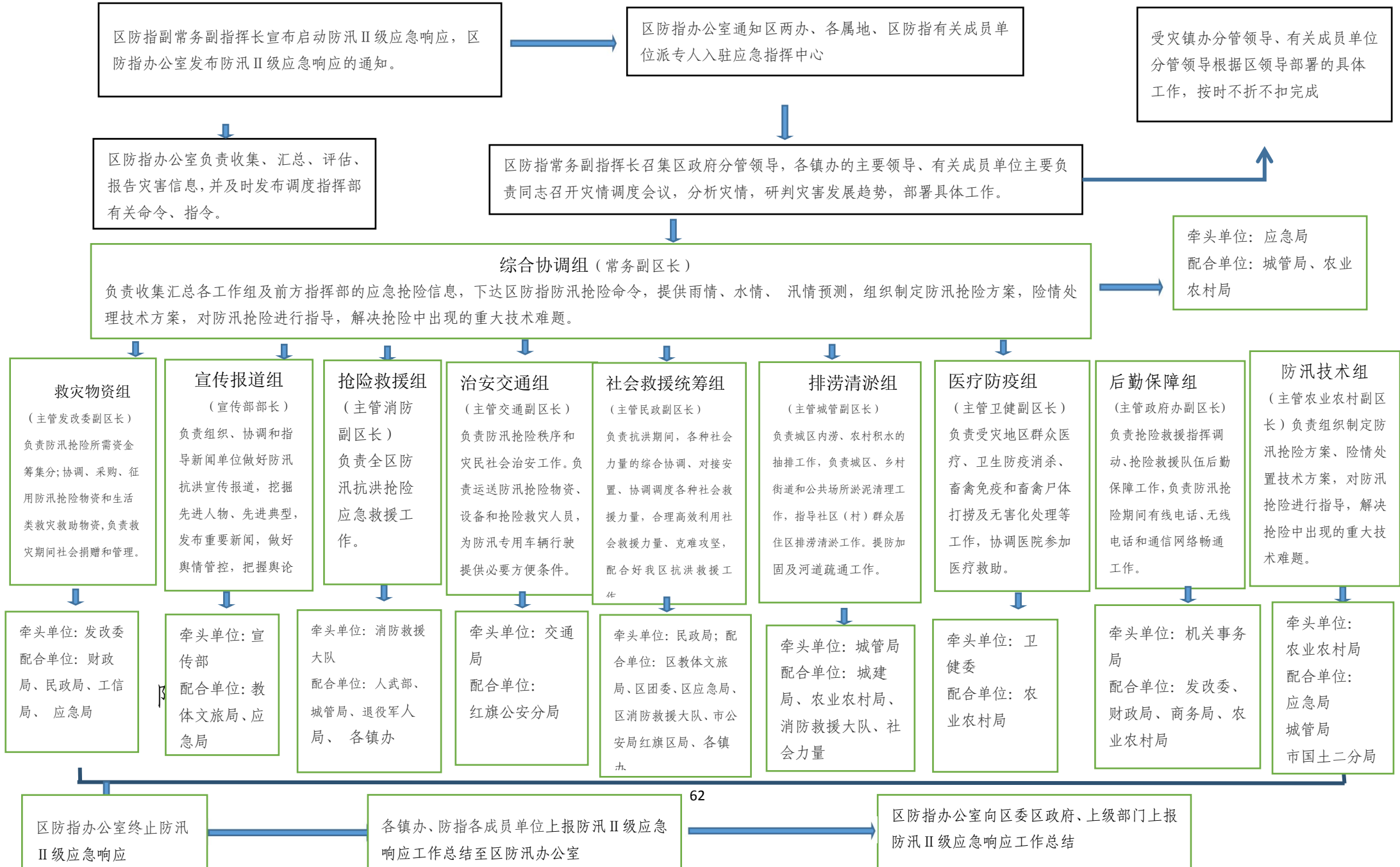
附件 5

红旗区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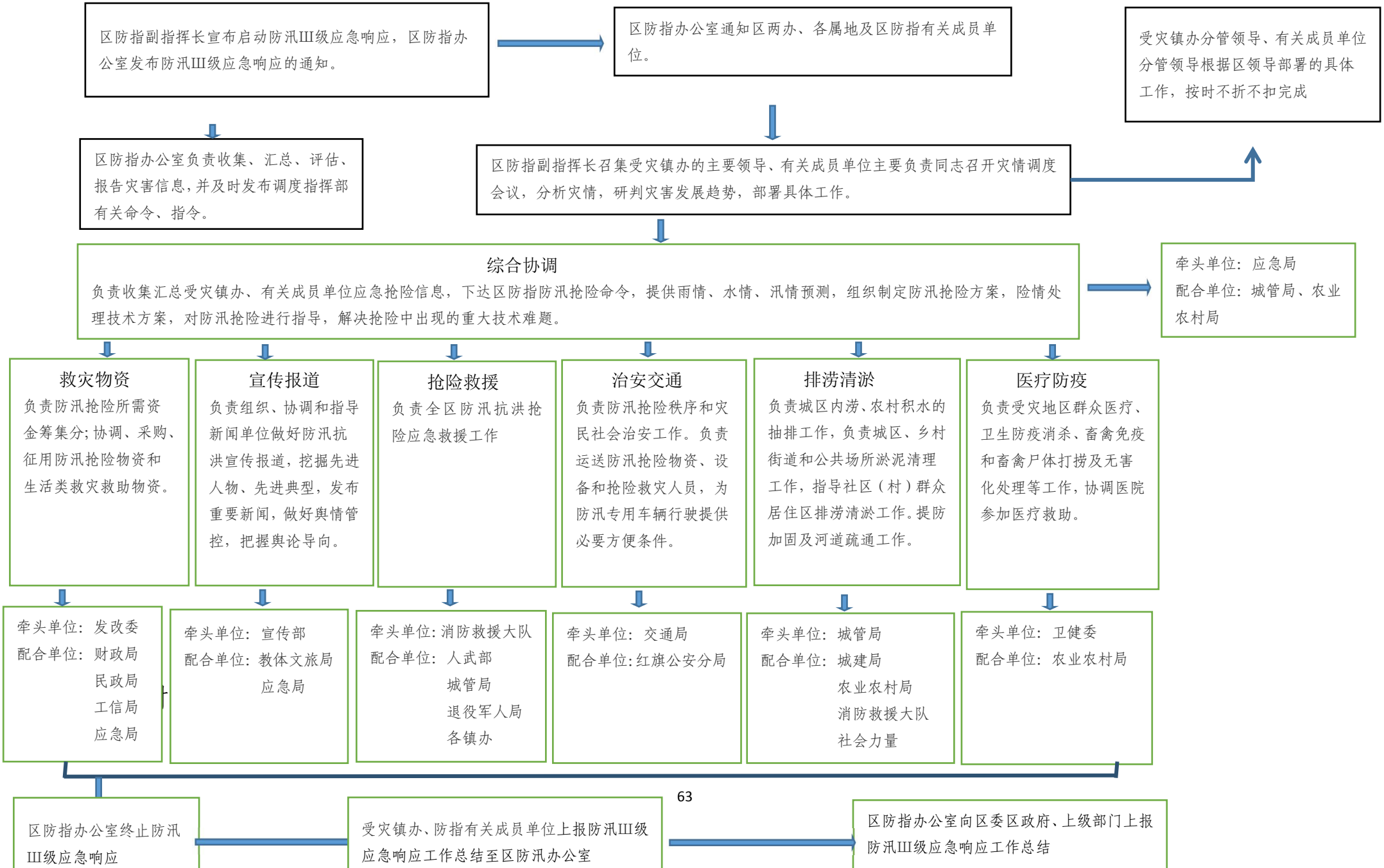
附件 6

红旗区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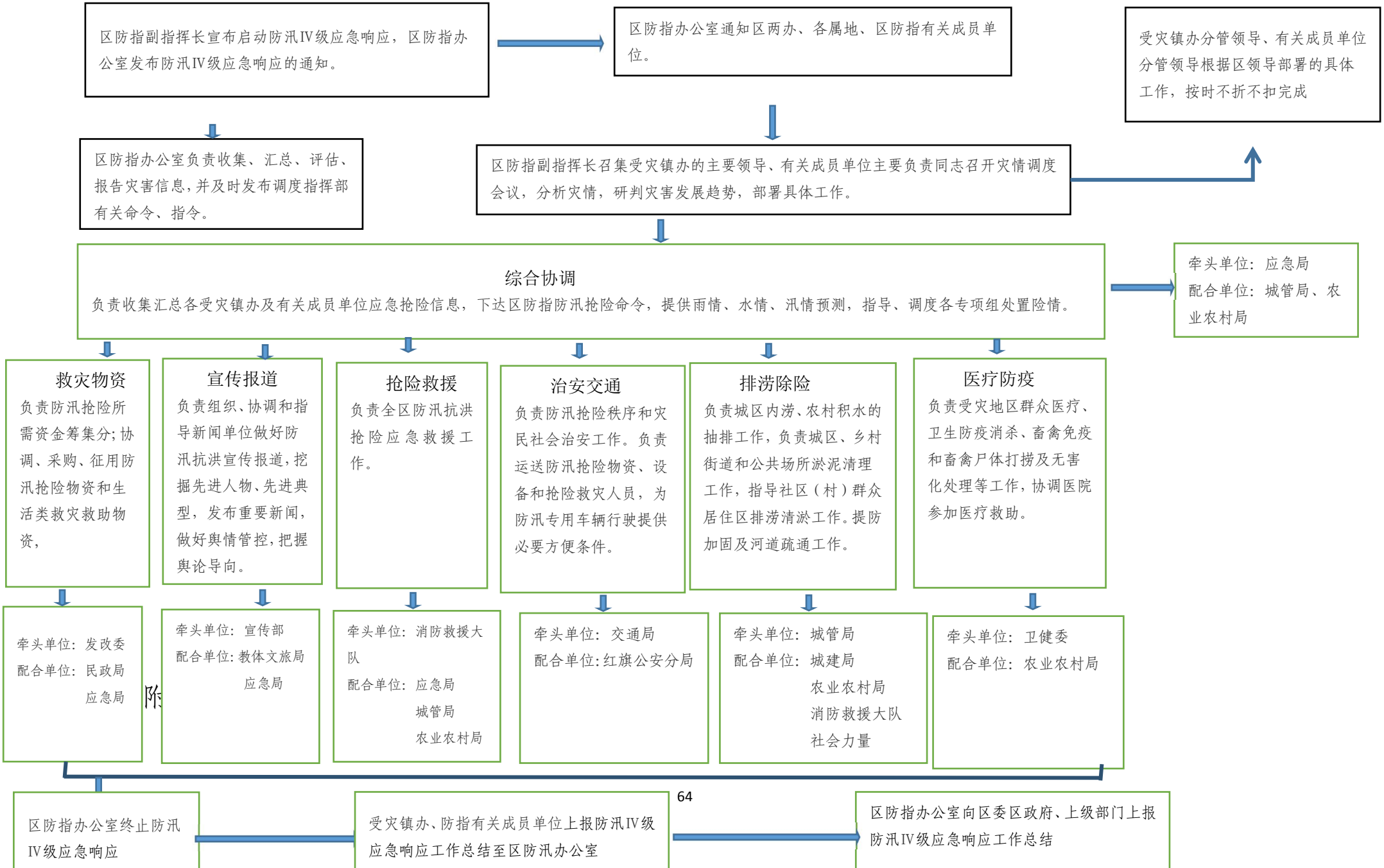
附件 7

红旗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8

红旗区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工作汇报内容:

1. 各镇办报送预转移人员清单。
2. 排涝清淤组报送积水点情况及河道水位情况。
3. 各镇办报送有无灾情，灾情信息（受灾人数、紧急避险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镇办报送当日出动救灾救援人员数量。
5.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镇办报送当日投入排涝设备、物资、人员数量。
6. 各镇办报送排查隐患数量及隐患台账。
7. 各镇办报送已完成庭院、背街小巷、道路、小区排涝除污工作数量。
8. 各镇办报送物资配送情况及急需增援点位。

附件 9

红旗区应急避险点

小店镇	小店镇中心校、新乡市第四十五中学校 (郭文琦 13781901852)
洪门镇	东区体育馆(宋莎莎 18737330726)、种德小学 (王铁铮 18637333369)
东街办事处	新乡市体育中心、新乡市人民公园、新乡市红旗区和平路小学(袁卫东 13525088550)
西街办事处	和平路小学西校区、双石桥社区 (霍主任 13007666868)
渠东办事处	十八中、渐德小学(李 尧 15637337622)
向阳办事处	向阳小学、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赵洋 13083737299) 向阳新村中心游园(梁靓 15090089316) 工贸学校(赵保成 15537368687)
文化街办事处	北方慧格、新乡市广播电视大学 (冯晓彪 13937396157)